

枣庄市人民政府

枣政字〔2024〕20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 枣庄高新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各大企业:

现将《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印
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年)

一、总体目标

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立“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坚持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2024年年底前，各级各部门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更加完善，“枣解决·枣满意”诉求扎口办理机制不断深化，形成更多具有枣庄辨识度、全国全省影响力的标志性成果。2025年年底前，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快速推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站稳全省第一方阵，以一流营商环境为“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通过流程优化和数据赋能，打造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部门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高效服务模式。2024年10月底前，迭代升级已推出的“一件事”服务场景，逐一制定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2. 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动政务服务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和电视端”等渠道“五端融合、五屏联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上中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无差别办理。2025年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和统一业务中台流转。（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3. 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在市、区（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公示进驻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办理窗口、受理和办结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4. 推进企业群众诉求“扎口办理”。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健全通过“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诉求闭环解决机制，定期通报区（市）、镇（街）与市直部门单位的热线诉求办理情况，对典型“好差评”工单公开晾晒，对满意率低和解决率低、诉求量居高不下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持续优化系统催办、电话催办、书面督办、现场督办、专项督查、挂牌督办等全链条闭环督办机制，着力解决久拖不决、群众反复投诉等类型的诉求问题，对不满意工单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梳理“应办未办”事项，建立督办台账，强化跟踪调度，实

行销号管理，确保合理合规诉求“应办尽办”。（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

5. 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引导各参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支持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拓展，实时公开审批结果，提供便捷查询渠道。（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国动办）

6. 提高项目审批智能化水平。全面推行智能引导，建设单位填报项目基本情况后，系统自动生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审批流程图。全面推行智慧表单，支持建设单位自主“菜单式”选择并联审批事项，系统自动整合生成综合申请表单、关联历史数据，提升信息填报准确率和便利度。推进城建档案“一键归档”，实现工程电子文件按节点动态归集。（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推行设计方案线上联合审查，将受理、分发、意见反馈、公示等环节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全流程线上审批。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原则、内容、流程、时限，提高审批质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审批服务局)

8. 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优化租赁土地新建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允许以承租人名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人防和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扩大“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应用范围，政府可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企业同步办理相关项目手续，促进工业项目“拎包入驻”。（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动办、市生态环境局）

9.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申报工作，探索在试点园区实施打捆审批、简化入园项目环评编制等改革。强化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持续提升审批质效。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0. 深化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推动供水、供气等业务系统与工程审批系统、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将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及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事项进行整合，推行水电气热信报装接入“一件事”办理。将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适度超前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枣庄供电公司)

11. 全面优化纳税服务。积极争取企业迁移登记与税务迁移登记同步办理试点。深入推广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逐步实现覆盖全量纳税人、覆盖全量业务，不断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有序扩大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范围，节约纳税人运营成本，切实增强纳税人获得感。（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大力推进“跨域办、就近办、帮代办、智能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2025年年底，打造主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的便捷高效政务服务圈。（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局）

13. 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便利度。推动社保卡管理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发放”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二）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要素环境

14.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国家“全国一张清单”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解决。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稳步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度融入全

国统一大市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自查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15.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互联网、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聚焦城市水电气热等垄断环节和医药、建筑建材、行业协会等重点领域，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切实加强对垄断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对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程序审查，及时修改、废止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6. 提升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金融伙伴机制，开展中小微企业政金企对接沙龙活动和个体工商户金融伙伴育苗三年专项行动，加大金融政策产品宣传，增强信贷投放力度，为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枣庄金融监管分局）

17. 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上市挂牌，组织开展上市挂牌培训辅导，推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促进企业债券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融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19.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每年引导银行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10亿元以上，力争服务企业不少于300家。积极争取省级贴息政策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能。（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20. 降低经营主体支付业务手续费。引导银行、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健全减费让利配套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培训，持续减免或取消经营主体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转账汇款、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等支付手续费。（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21. 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审，探索推行专家分散评审，推动实现评审质量和监管水平双向提升。深化政府采购诚信评价制度运用，加大对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力度。拓宽供应商在线维权渠道，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22. 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作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发挥财政扶持政策叠加功能，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一步推广政府采购“惠

企贷”融资业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23.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推进电子化建设，推动全市合同电子签章功能上线应用，同时开发中标通知书在线签发功能，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进一步节约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成本和时间，提高采购效率。（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24.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推广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提高评标效率、降低评标成本。建立省、市、区（市）三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重点项目举措，提升平台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

25. 畅通专利快速预审“绿色通道”。“线上+线下”宣传相结合，扩大专利快速预审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推荐具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企业进行专利快速预审备案，加强备案工作、复审无效工作跟踪服务，2024年年底，通过省专利预审系统审核的备案主体达300家以上。引导帮助企事业单位利用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通道，申请办理知识产权复审无效案件，优先审查快速确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 探索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建立工作协同机制，

明确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批准程序。制定出台《枣庄市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意见》，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 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建立“全程网办”服务模式，通过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进行律师身份核验、申请材料提交、查询信息反馈，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8. 推行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全时在线“智能办”。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是否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相关约定。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预告登记申请同步签署，网签备案后进行预告登记，实现在线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办”。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住房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 推动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全面落实省对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要求，巩固拓展企业社保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推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牵头单位：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0. 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开展档案信息化提升行动，建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题信息库。建立定期督办机制，检查“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提高档案业务网办事项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1. 推广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式。聚焦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产业园区、专业园区等，实施电网建设延伸入园，满足园区内企业独立报装用电需求，着力解决转供电加价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园区联席服务模式，建立三级市场包保体系，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用电报装、运维抢修、能效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

32. 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市不动产系统贯通应用，实施不动产与电力信息“一码关联”，实现“不动产+用电”批量立户功能，优化升级“不动产+用电”联合过户功能，提升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效率。依托市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平台等获取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信息，超前对接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电网精准规划，健全重大项目“项目长”负责制，实现重点项目接电提速提效。（牵头单位：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提升乡村地区用电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应用，全面推广乡村地区不动产权证明线上调用、乡村居民“刷脸办电”，

实现乡村居民产权证明“免提交”，提高办电便利度。修编全市充电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实现公共快速充电站“镇域全覆盖”。深化“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示范点建设，完善乡村供电服务网络，为乡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市能源局、枣庄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4. 推广企业注销社保预检改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高效办成企业注销“一件事”实施方案》，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在企业公告环节增加预检功能，系统自动将企业拟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办理机构进行预检，由社保办理机构通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出行为，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完成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将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业务办理机构，由其依规为企业办理社保登记注销。（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5. 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强化企业重整价值识别，提升破产预警能力，助力困境企业脱困重生。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及税费政策支持机制，为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提供必要的税费征管纾困服务。（牵头单位：市法院、市税务局）

36. 探索“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协同联办机制。依托共同打造的全流程协作平台实现不动产评估费用“零负

担”，不动产信息传递“零距离”，不动产登记“零手续”的“三零”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在法院执行、涉税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获得感、满意度，打造高效便民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法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

（三）打造合作共赢的开放环境

37. 深化通关模式改革。推行港口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改革。落实出口危险品“检验批”模式改革，提高出口危险品验放时效，助力企业降本减负增效。（牵头单位：枣庄海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38. 提升口岸智慧监管水平。积极应用智能转运监管平台，提升海关智慧化监管服务效能，加强“远程视频检查”“互联网+核查”等运用，在进境粮食等领域推行“码上监管”模式。（牵头单位：枣庄海关）

39. 提高企业信用培育认证便利化水平。持续扩容 AEO 重点培育库，鼓励骨干外贸企业申请海关 AEO 高级认证，享受国内外通关便利。创新应用“模拟认证”培育模式，为企业提供沉浸式认证情景体验。（牵头单位：枣庄海关）

40. 支持内陆港建设。推广“陆海联动、海铁直运”“铁海 E 通”信息化系统，支持企业在属地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落实“一批多列”“出口集拼”“进口拆箱”等新模式，便利枣庄货物快速“出海”。（牵头单位：枣庄海关、市交通运输局）

41.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进一步完善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与协助机制，构建“政府+专业机构+企业”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加强知识产权公益服务机构海外布点，保障枣庄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英国）工作站健康运行。因地制宜做好海外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知识产权纠纷防控意识和应对能力。贯彻落实海外知识产权保险扶持政策，破解企业海外维权成本高的难题。充实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开展“助企远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专家齐鲁行，做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监测，针对企业需求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应对指导。帮助企业对接优质涉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普惠性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2. 提升跨境结算融资服务水平。推动银行单证审核电子化、业务办理线上化，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全流程无纸化办理。组织开展全市跨境人民币赋能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地见效年”活动，强化政策宣传与银企对接，深挖辖区人民币使用潜力，继续推动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鼓励银行对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等的境外项目和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深化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创新应用，加大对涉外经营企业推介平台应用场景工作力度，提高中小微涉外经营企业覆盖面，进一步便利涉外企业办理贸易融资业务。（牵头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枣庄市分行）

（四）打造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

43. 全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动态更新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规范电子证照制发，提升证照数据质量，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生活等领域应用。推进“鲁通码”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按照省级场景建设要求，打造面广量大、社会获得感强的无证明应用场景。到2025年，“鲁通码”、电子证照等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44. 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深化“榴花分”场景应用，为诚信等级高的市民提供医疗、酒店住宿等领域“免押金”服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45. 推进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建设。以“集成化、标准化、智慧化、便利化”为方向，按照省“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和实体窗口建设标准，逐步将市、区（市）两级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为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局）

46. 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体系，贯彻落实省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

前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失信惩戒追责等机制，发现政务失信风险事件及时预警，挂牌督办、跟踪解决。持续开展失信机构清理整治，对失信机构“零容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7. 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推动政企沟通交流规范化建设，优化政企沟通交流服务平台。在全面落实省“2115”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基础上，强化“2110”限时办理机制，全面实现“诉求办理不断档、便民服务不打烊”。常态化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摸实情、送政策、解难题，依法依规以“有解思维”更好为企业发展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8. 健全信用监管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抽查任务完成率达到省级要求，切实提高监管质效。不断拓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和参与部门，坚持“能联则联、应联尽联”，2024年年底，全市部门联合抽查率占比达到45%以上。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企业守法经营等情况，将企业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对信用好、守法经营的A、B类企业减少检查或不检查；对信用差、违法经营被处罚多的C、D类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9. 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加强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推动政府部门、协会（商会）以及各类服务资源聚焦政策宣贯、数

字化赋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融资促进、市场拓展（出海服务）、引才育才、融链固链、行政复议“入园区进企业”等方面，深入开展服务活动，提升中小企业的获得感、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50. 强化营商环境制度支撑。加快推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推动修改完善《枣庄市燃气管理条例》，推动出台《枣庄市石榴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

51. 提升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质效。加强对知识产权技术密集型产业的保护力度，强化惩罚性赔偿适用，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有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

52.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提升企业对良好执法环境的感受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极认领编制本级事项目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推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依托“枣企e码通”平台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预警异常执法行为，切实减少入企打扰。（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53. 深入推进商事调解工作。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商事调解员，引导商事主体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健全完善全市中小企业矛盾纠纷诉前解纷机制，推动诉前调解在解决商业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法院）

54. 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搭建市、区（市）清欠平台，对于因确有争议而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充分发挥市、区（市）两级人民法院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全面推广清欠司法协作机制，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债权，拖欠企业账款案件由法院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支持法院开展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确保判决结果落实落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法院）

55. 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支持检察院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要经营信息等领域，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制定《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提高知识产权涉案企业风险防控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56. 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支持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深

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反映渠道，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提升检察机关安商惠企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市检察院）

57. 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制定出台《全市政法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兴企优商 政法护航”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二十条措施》，努力打造宽严相济的法治营商环境。开展全市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谋划、高位推动、一体落实，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协同推进机制。市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认真研究落实具体举措。各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高效协同形成合力。各区（市）、枣庄高新区要树牢“一盘棋”理念，严格对标重点任务抓落实，推动市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二）聚力改革创新。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实践经验，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枣庄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充分挖掘特色亮点，全力争取上级创新试点和“揭榜挂帅”项目，强化对上争取、横向协同、对下指导，科学把握改革

时序、节奏和步骤，早出成效、多出经验。

（三）构建宣传体系。及时总结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做好形象推介工作，提高营商环境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国内外高端经济要素聚集，营造全社会共同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促落实。对企业群众反映的久拖不决、推诿扯皮等问题，通过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推动解决。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